搜索逮捕

案例

服毒自殺的老毒販

搜索逮捕

服毒自殺的老毒販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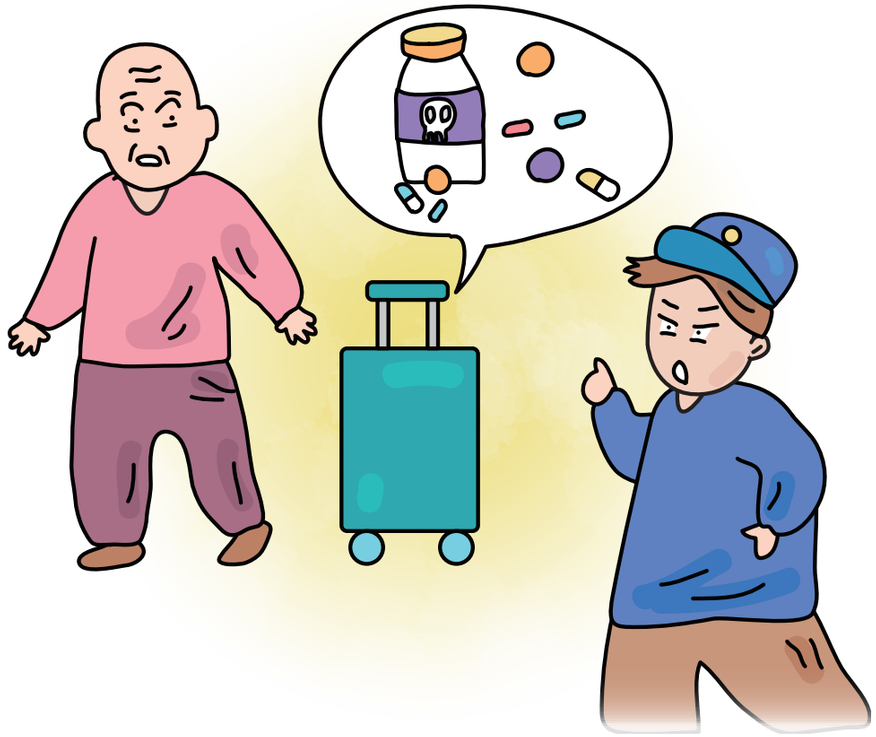

阿坤是以販毒為生之老毒販，10 年前因販賣第一級海洛因毒品遭法院判刑入獄，前年才獲假釋出獄，苦無經濟來源，生活囿於困頓，尋找工作因有前科，加上年老體衰，且無一技之長，尋找工作屢屢碰壁，無耐重操舊業，販賣海洛因毒品。

經調查局接獲線民提供情資，阿坤近日將前往大陸安排走私毒品入境，並立案循線查證情資正確，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檢察官除核發拘票外、並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核准後，於阿坤出境前在機場攔截，並當場拘提，於附帶搜索其身上搜獲少許海洛因毒品，實施扣押，隨即在阿坤陪同下，執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其住家搜索查獲以塑膠夾鏈帶包裝之海洛因毒品數十小包。

搜索過程中，阿坤認為大勢不妙，如果讓執法人員搜出更多毒品，會被法院判更重之刑，為阻撓搜索進行，趁辦案人員不注意突然起身搶奪一包海洛因毒品，當場直接塞入口中企圖自殺，所幸辦案人員反應靈

敏，及時阻止阿坤繼續吞入毒品，以強制力將其口中毒品吐出，幸因毒品尚有外包裝袋，尚未在口中溶化，阿坤並無大礙。

關鍵詞：人身自由權、逮捕程序、搜索程序、扣押程序

爭 點

合法搜索犯罪證物，人身自由如何獲得保障？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第 1 項)。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第 4 項)。
- 《公政公約》第 12 條規定：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第 1 項)。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第 2 項)。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第 3 項)。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 4 項)。

國家義務

- 合法處在一國境內的每一個人，在此國境內享有遷徙自由，且自由離開一個國家亦屬法律保障之範圍，只有在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等，始可對遷徙自由予以法律明文限制，且限制性措施需符合比例原則（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第 8 段、第 11 段、第 12 段意旨）。
- 有關《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1 項提及所有自由遭剝奪之一切狀況，不論涉及民事或是刑事，至於第 4 項，應由法院決定拘禁是否合法，不論是基於什麼原因遭逮捕、拘禁（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意旨）。

解析

1 按拘提處分係限制犯罪嫌疑人一定行動自由，為刑事強制處分之一種，依《刑事訴訟法》有關拘提處分採令狀及二分模式，偵查中得由檢察官開立拘票，審判中由法院為之，換言之，採相對法官保留核發權限。

2 次按搜索亦屬刑事強制處分之一環，屬對人之強制處分，現行我國採絕對法官保留原則，僅得由法官有權核發搜索票。調查局於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必要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書面記載搜索票應記載事項，並敘明理由，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搜索票並應記載案由、被告、第三人、應扣押之物、搜索處所及範圍，因係對人強制處分，禁止對受搜索人漫無目的及範圍之不特定搜索，避免造成人權侵害，故同法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3 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130 條規定，雖無搜索票，亦可針對犯罪嫌疑人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使用之交通工具及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為附帶搜索，旨在避免發生湮滅罪證或是突發危險，以保護執法人員或是犯罪嫌疑人。本例中，阿坤遭調查局人員逮捕後縱無搜索票，自可依前揭規定附帶搜索其身體及隨身立即可觸及之範圍，況本案執行係有搜索票，依法即得對於阿坤所攜帶之隨身物件進行搜索，並無違反《兩公約》之要求。

4 調查局依《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及 133 之 1 條規定，執行「有票搜索」、「附帶搜索」、「逕行搜索」、「緊急搜索」、「同意搜索」等搜索，為加強人權保障，調查局執行搜索過程要求同仁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包括：依比例原則，選擇適當方法審慎執行，務期於損害最小影響最小；另要求搜索機關應盡量下班時間為之，倘有必要上班時間執行應在案情必要範圍及影響最小方式實施，注意機關形象避免影響公務或業務執行；另搜索

期間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執行人名譽；而受搜索人抗拒搜索時，使用強制力不逾必要程度；搜索婦女身體應命婦女行之，均為貫徹人權保障具體實踐。

5 另有鑑於數位資料龐雜且易遭增刪修改特性，調查局已訂定《數位證據保全標準作業程序規範及現場數位證據保全操作手冊》標準作業流程，俾利辦理執行搜索扣押數為證據時遵循，以確保數位證據之證據能力。

6 本案例中，辦案人員執行搜索阿坤住處時發現阿坤欲吞毒品自殺，即施予強制力壓制，係確保阿坤身體無生命危險之行為並無違法。蓋阿坤搶奪毒品塞入口中企圖自殺阻撓搜索進行，係屬抗拒搜索行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32 條規定：「抗拒搜索者，得使用強制力。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故辦案人員發現阿坤搶奪毒品並塞入口中，企圖以自殺方式阻撓搜索進行，而辦案人員及時施予強制力阻止阿坤繼續吞入毒品並使其吐出口中毒品，其排除抗拒搜索之強制力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範圍，並未侵害阿坤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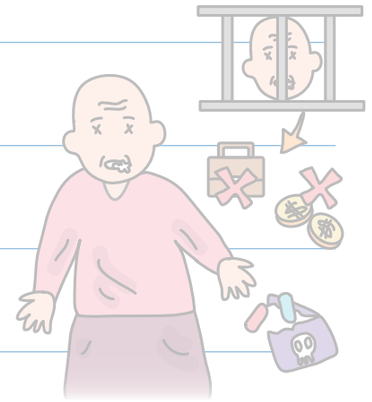
Note / /